

合同编号：

2024 年挡盐设施采购项目

合同文件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奇木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

法定代表人：郝宝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道家园甲16号

联系人：孙启越

联系方式：65042556

乙方：北京奇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龙飞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9587室（集群注册）

联系人：郝永良

联系方式：185002200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供货质量，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及包装要求

乙方为2024年挡盐设施采购项目提供施工物资。

1. 名称、规格：玻璃钢挡盐板2m×0.6m×2.5mm、金属框架：0.1cm厚；玻璃钢挡盐板0.5m×0.6m×2.5mm、金属框架：0.1cm厚

2. 数量：2米规格：40150延米；0.5米规格：500延米

3.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

4. 包装要求：应保证合同标的物于约定路段安装挡盐板当日完好送达目的地。乙方在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做好验收工作和书面交验签字记录。

第二条 合同价款结算方法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预计价款为4968779元，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陆捌万仟柒佰柒拾玖元整。根据现场实际安装的挡盐板长度计算最终结款金额，以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的单据为结算依据。

2. 付款方式：

用于路段使用的挡盐板在养护路段现场供货结束,甲乙双方核准安装数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结算金额的50%发票,本年度第一笔财政资金到账后45日内甲方支付首期款;待次年财政资金到账后45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了剩余50%结算金额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第三条 货品的质量

1. 乙方保证交付的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货品全部经过国家相关部门质量检验,均为合格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品的相关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等资料。

2. 乙方交付货品如发生商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更换质量不合格的货品,并保证施工效果。

3. 本项目货品质保期为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4. 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人为刻意故意或操作不当的除外)经乙方2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新货物的质保期为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5.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货物的保修服务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 货品的交付和验收

1. 货物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确认货品数量、质量无误并在收货确认单上签字并盖章,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义务。乙方交付时须提供:发货清单、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保修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货品,如不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或未经国家相关部门检验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二日内更换符合相关标准的货品;如乙方更换的货品仍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交付货品数量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二日内补足差额,乙方怠于履行该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要求乙方退

还已经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照约定将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增加的运费。乙方因转运或其他原因导致迟延交货或延迟履行其他义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因乙方迟延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全部赔偿。乙方延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因乙方过错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外，甲方还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5. 因该货品的质量存在隐蔽瑕疵，致使甲方在使用该货品后才发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二日内更换合格货品，因乙方货品质量瑕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如乙方拒绝更换或者更换2次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因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承运人的过错，导致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破损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采取下列措施：（1）负责在二日更换破损货物；（2）减少相应价款；（3）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4）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7.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货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未付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8.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9.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协议首部约定的乙方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协议通知即可。甲方的书面解除协议通知书发出后七日内乙方未给予书面回复的，视为乙方已经收到该通知。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它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何明恩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张强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6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